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5 年度「高中(職)青年職涯 Easy Go 計畫」

### 壹、計畫緣起：

依據 104 年第四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青年勞動力人數總計 6 萬 8,975 人，其中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最高〈占 39.51%〉，其次是小學及以與國(初)中，分別占 20.24%、19.78%，再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占 14.98%，而專科學歷者僅占 5.49%最少，顯現高中(職)畢業之就業者仍佔多數。又據研究，青年於就學階段因缺乏生涯決策能力、對自我認識不足、職涯資訊瞭解有限及生活經驗侷限校園，降低未來職涯認知力，故因強化職涯教育工作。

本會近年來陸續推動各項青年職涯發展計畫，結合學校辦理職涯講座、團體諮商、企業廠商參訪等職涯提升課程，協助青年吸取不同領域的知識養分，充實職場戰鬥力，以利未來職場就業。為提高職涯輔導實際效益，期透過辦理多元化之職涯教育輔導課程，人際互動及職涯探索等系列課程，藉課程活動凝聚團結力，突破職涯茫然的困境，增加個人自信心，爰辦理本計畫。

### 貳、計畫目標：

- 一、強化原住民高中(職)青年職涯教育基礎，提高青年自主性學習，培養個人規劃職涯發展之意識，訂立個人未來之目標與願景。
- 二、整合校園職涯輔導資源系統，規劃適性職涯輔導課程，輔以陪伴模式以促進個人自主性及責任感宏觀視野，並從團體活動中了解個人特質與興趣。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

肆、計畫期程：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伍、實施對象：高中(職)原住民青年。

陸、補助單位(學校)：全國各高中(職)學校。

### 柒、計畫工作內容與補助標準：

- 一、職涯團體諮商輔導：(本項計畫至多補助 5 萬元)  
邀請職涯心理測驗專家，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特質、能力、興趣、價值觀等，經

綜合評估後進而輔導學生依照分析結果適性發展，安排畢業後就業準備或升學科系之選擇，此課程需滿 8 人原住民學生始得開課。

二、 職涯講座：(本項計畫至多補助 5 萬元)

邀請職場上傑出人士或職場專家演講，分享個人職場生涯經歷，或辦理有創意之研討活動，此講座需滿 20 人原住民學生始得開課。

三、 企業廠商說明會 (含徵才或建教合作)：(本項計畫至多補助 10 萬元)

邀請各產業別之企業廠商至校園或工作現場辦理產業及人才需求說明，並就如何利用建教合作方式，達到理論及實務之結合，此說明會需滿 20 人原住民學生始得辦理。

四、 社會福利產業服務體驗：(本項計畫至多補助 10 萬元)

透過社會福利產業體驗服務性之工作，培養學生同理心、耐心，並激發對工作的認知，同時給予正確之價值觀及社會的倫理觀，此服務體驗需滿 20 人原住民學生始得辦理。

五、 受補助學校應安排宣導促進原住民就業政策或法令之活動(30 分鐘以上)，暢通在學原住民青年可運用政府就業資訊及管道，本會將指派人員協助宣導事項(如附件 1-聯絡窗口)。

捌、 經費補助上限：本計畫每校至多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

玖、 計畫申請方式：

一、 申請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二、 申請方式：由受補助單位提出執行計畫書並送本會審查及核定。

三、 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如附件 2)。

(二) 細部執行計畫書 (內容應包計畫名稱、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計畫主 (協) 辦單位、實施期程、實施地點、參與對象、實施方式、計畫項目及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等項) (如附件 3)。

壹拾、 計畫審查作業標準：本會視以下審核項目，作為核定補助金額之指標。

一、 計畫應對原住民青年職涯有受益性。

二、 計畫是否安排宣導促進就業政策或法令之活動。

三、 計畫內容應完整、合理、創新及可行。

四、 計畫經費編列及用途需求應必要及合理(經費不可編列資本門)。

五、 歷年申請本會或其他相關部會計畫之執行情形。

六、 申請計畫不得重複向兩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

壹拾壹、 經費補助及核銷：

- 一、 經費補助：本會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函知受補助單位核定補助項目及總金額，並請受補助單位依限掣據辦理全額請款事宜，並註明匯款行庫、帳號及戶名(如附件 4)；經費一次性撥付，並將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最遲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結報事宜。應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如附件 5)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需含名冊、簽到簿、活動紀錄、計畫成效及相片(如附件 6)，倘有賸餘款請併同繳回。
- 三、 本會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宣導活動及購置宣導品，屆時由本會指派宣導人員發送。
- 四、 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計畫使用。

#### **壹拾貳、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會派員不定期查核，如未實際支用或未依計畫執行且未依限期改善者，本會有權撤銷計畫補助經費，補助款應如數繳還，並列入下年度申請促進就業計畫之參據。
- 二、 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宣導本會各項原住民就業服務計畫或政策，並協同輔導學生參與本會辦理相關促進青年就業活動或競賽，該執行情形將列入考核及下年度申請促進就業計畫之參據。

#### **壹拾參、預期效益**

- 一、 結合本會及校園職涯輔導系統共同推動適性之職涯輔導服務，以陪伴服務之模式給予青年關懷輔導，預計輔導計 7,000 人次。
- 二、 協助青年透過社團活動，達到吸取生活經驗、培養人際關係及強化生涯規劃意識，破除職涯迷惘之迷思。

#### **壹拾肆、經費來源**

由本會 105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壹拾伍、附則**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聯絡窗口

就業服務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區域
北基宜區	李宗藩督導 成漢國專員	02-23412511、0978-692787 iwork692787@gmail.com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3 號 7 樓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新北桃區	林慧婷督導 陳曉惠專員	02-29863951、0978-692793 iwork692793@gmail.com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 巷 2 弄 2 號	新北市、桃園市
竹苗區	陳正儀督導 康成莉專員	03-5100629、0978-692808 iwork692808@gmail.com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72 號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 等區亦可向本區督導洽詢)
中彰投區	吳以撒督導 高和峰專員	04-22289111#50034、0978-692813 iwork692813@gmail.com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南區	尤秀玉督導 康念慈專員	06-2983843、0978-692826 iwork692826@gmail.com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高雄區	林慶華督導 潘欣怡專員	07-8418583、0978-692827 iwork692827@gmail.com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0 號 3 樓	高雄市
屏東區	郭文琪督導 巴君君專員	08-7383507、0978-692843 iwork692843@gmail.com 屏東市豐榮街 50 巷 7 號	屏東縣
臺東區	莊進源督導 王春懿專員	089-332700、0978-692876 iwork692876@gmail.com 臺東市博愛路 277 號 2 樓	臺東縣
花蓮區	黃陳香谷督導 張理羽專員	03-8246948、0978-692870 iwork692870@gmail.com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花蓮縣
金門縣	章詩雲專員	082-318803#62116、0978-692874 iwork692874@gmail.com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金門縣
澎湖縣	曾玉如專員	06-9274400#320、0978-692875 iwork692875@gmail.com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澎湖縣
連江縣	邱友鈴專員	08-3622381#25 elephantvv@gmail.com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連江縣

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卓小姐(02-89953179, ayunumau@apc.gov.tw)

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中(職)青年職涯 Easy Go 計畫  
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申請單位			
主辦人聯絡方式	姓名：	聯絡人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電話：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計畫內容概要	經費用途：  辦理內容概要：(請條列式呈現)		
預期效益	(請條列式呈現)		

註：主辦機關應視個案需要，檢附其他所需文件。

### 附件 3

計畫書撰寫說明（本頁僅供撰寫計畫書參考，毋須列印）

- 一、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編列頁碼並以左邊為書脊進行裝訂（勿膠裝），採雙面影印方式，主要內容至多 25 頁，一式 3 份。
- 二、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
- 三、各活動期程應詳略或預期辦理期程，且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 四、經費的編列請以「元」為單位，金額之呈現務請加上千分位，若有小數點，請四捨五入取整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中(職)青年職涯 Easy Go 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執行期間：000年0月0日至000年0月0日

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

計畫書目錄

壹、 計畫願景與目標

貳、 主辦及承辦單位

參、 推動策略及實施方法

一、 實施期程、地點、參與對象

原住民學生在學人數					上學年度原住民 學生畢業人數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二、 計畫工作項目與內容

三、 執行進度與實施期程

(表一:計畫工作進度期程表-各活動期程應詳略或預期辦理期程)

肆、 預期成果

一、 量化效益

二、 質化效益

伍、 經費概算

經費概算範例如下表，按申請單位需求增減填列，並依人事費、業務費、交通費與意外險、其他等所需項目編列，各品項需包含項目、單價、單位、數量、金額、摘要；不可編列資本門費用及與非本計畫相關性支出。

(單位：千元)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一、職涯團體諮商輔導					
人事費					
業務費					
交通費					
雜支					
二、職涯講座					
人事費					



業務費					
交通費					
雜支					

捌、經費來源

接受補(捐)助或 委託辦理單位：		預定計畫經費總額：\$
計畫(活動)名稱：		實際計畫經費總額：\$
本會補助金額：		占經費總額比例：
他機關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	占經費總額比例：
自行分擔金額：		占經費總額比例：

表一 計畫工作進度期程表(範例)

工作 項目	(執行期間：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														
	月份														
	進度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一、															
1.				■	■	■									
2.				■	■	■	■	■							
二、															
1.					■	■	■	■							
2.								■	■	■					
3.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四、															
1.				■	■	■	■	■							
2.									■	■	■	■	■	■	■
累計進度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領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 收 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高中(職)青年職涯 Easy Go 計畫」補助款

計新臺幣： 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

此 據

機關名稱：

地 址：

(關防)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匯款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支局)  
\_\_\_\_\_ 銀行代號 \_\_\_\_\_ 分行代號

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會計

出納

負責人(私章)

(會計章)

(出納章)

(負責人章)

受補(捐)助單位：\_\_\_\_\_

費用支出（結報）明細表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頁

計畫名稱	支 用 內 容			經 費 總 額						
	用途別	摘 要	金 額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合 計								

- 註：1. 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2. 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
3.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 \_\_\_\_\_ 主辦出納 \_\_\_\_\_ 主辦會計 \_\_\_\_\_ 負責人 \_\_\_\_\_

(計 畫 名 稱)

**成果報告書**

(採 A4 直式橫書, 左側裝訂)

補助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 (單位)：

執行機關 (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 計畫目標：

貳、 計畫執行情形：

一、 執行項目

二、 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情形）

月份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累計支用數(元)

三、 具體成果數據(含補助項目、課程及活動場次、原住民族學生參與人次及其他成效)

參、 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一、

二、

肆、 計畫執行檢討：

一、 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一)

(二)

二、 改進意見：

(一)

(二)

伍、 備註：(可作計畫結論，亦可附相關附件)

一、

二、